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信息管理系统（通用版）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业主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中心 C 栋 901、1001 联系人：袁嘉蔚 联系电话：13794908313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信息管理系统（通用版）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服务机构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

		<p>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p> <p>2. 要求具有至少 3 份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同类项目业绩经验 (以提供业绩文件为准)。</p> <p>3. 要求具有至少 2 个工程项目管理类相关专利证书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4. 要求具有稳定且专业的研发团队, 项目经理获得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高级职称证书; 其他团队人员至少有 2 人获得中级 (或以上)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p>
5	<p>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p>	<p>项目建设依据: 《东莞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联审会议纪要政数〔2026〕4 号》、东莞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制度专项改革专班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管理云平台建设工作方案》;</p> <p>项目建设目标: 对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以下简称市城建局) 现有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改扩建, 建成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信息管理系统 (通用版), 满足东莞市 32 个镇街工程建设中心独立使用的需求。实现改造后</p>

		<p>的市城建局系统与专班平台的对接，并将局与各试点镇街项目数据接入专班平台。</p> <p>项目建设内容：1、改造市城建局现有信息管理系统，建成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信息管理系统（通用版），以适应东莞市各镇街工程建设中心可使用市城建局系统成熟功能模块，并基于专班平台对接需求对城建局现有功能模块进行拓展。</p> <p>2、以南城、长安、松山湖为试点镇街，在使用系统的同时，开展系统培训、表单梳理、流程梳理、数据服务等实施服务工作；其他镇街开展线上培训。</p> <p>3、实现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信息管理系统（通用版）与市云平台进行对接，并保障城建局、试点镇街项目的数据接入专班平台。</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合同履行地点：东莞</p> <p>合同履行方式：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和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相结合。</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p>



		<p>(1) 《省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预算编制规范和标准（试行）》（粤财行〔2019〕82号）；</p> <p>(2) 《东莞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2023年）》。</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3个月（自然日、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系统功能和性能达到项目合同规定和用户方要求，系统整体运行情况良好视为验收及格，否则视为不及格。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按要求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1、自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业主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30%；</p> <p>2、项目初验后15个工作日内，业主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40%；</p>

		3、项目终验后 15 个工作日内，业主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